

ICS 91.020

CCS P 53

DB4407

江 门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7/T 104—2023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ity park classification and gradation management

2023 - 12 - 18 发布

2023 - 12 - 18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公园分类	3
5 城市公园分级	3
5.1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	3
5.2 城市公园等级核定	4
6 城市公园管理	4
6.1 设施配置	4
6.2 人员配置	5
6.3 分级管理	5
7 抽查考评	5
7.1 考评内容	6
7.2 考评要求	6
7.3 计分方式	6
7.4 结果处理	6
8 信息化及智慧化管理	6
附录 A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考评细则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江门市园林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门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市东湖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风景园林协会、江门市园林学会、江门市花木有限公司、江门市鹏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达明、杨嘉丽、何键锋、刘小冰、李镇境、唐文超、梁彩凤、李金明、李丹婷、汤培瑾、吴锦波、关晓仪、袁文君、赵崇坤、尹烁哲、谢颖仪、唐家敏、聂玉怡、李海恩、林韵、施群英、方晓华、陈秀英、刘美娇、李燕初、黄子成、何金凝、梁志斌、梁彩霞、张和裕、梁伟坚、罗祖华、张国潮、方池长。

引 言

城市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提高民生福祉的公益性事业。近年来，江门市以“公园城市”建设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基本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

紧紧围绕公共服务的理念，根据城市公园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功能要素，以及人流量和服务内容的调整变化，并充分尊重游人使用习惯和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将有效推进我市城市公园的精细化和品质化建设水平；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有利于促进公园的扬长特色，个性发展；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管理要求和目标，有利于实施分类指导分类监督；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自身定位和服务，有利于公园的保护和发展；更加明确各类城市公园的养护标准和要求，有利于推广生态园林的建设和维护；同时城市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不仅考虑到全市公园行业的整体发展，也兼顾全市城市公园管理的实际状况，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的综合管理水平，推动江门市公园建设和管理服务迈上新台阶。

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市城市公园的分类、分级、管理、抽查考评及信息化、智慧化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绿地。未列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其他公园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公园 city park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向公众开放，以开展游览观赏、休憩康体、文化娱乐、科学普及活动为主要功能，兼有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和防灾避灾等功能，具有相应设施和管理机构的绿色共享空间。

3.2

综合公园 comprehensive park

内容设置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面积宜大于10 hm²（含）以上。

3.3

社区公园 residential park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面积宜大于1 hm²（含）以上。

3.4

专类公园 specialized park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3.4.1

动物园 zoological garden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动物饲养、繁殖等科学研究，并供科普、观赏、游憩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3.4.2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植物保护，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3.4.3

历史名园 historical garden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3.4.4

遗址公园 archaeological and site park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游憩等功能的绿地。

3.4.5

游乐园 amusement park

单独设置，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绿地率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65%。

3.4.6

其他专类公园 other specialized park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主要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以及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

3.4.7

游园 petty street garden

除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65%，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12 m。

3.5

古树名木 historical tree and famous tree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等树木的统称。

3.6

古树后备资源 historical tree potential resources

树龄50年以上不满100年且具有较大保护价值的树木。

3.7

分枝点 branch point

植物生长到一定阶段时，主干开始自然分枝的部位。

3.8

公园游人容量 visitors capacity

游览旺季高峰期时同时在公园内的游人数。

公园游人容量应按式（1）计算：

C = (A1/A_m1) + C1 (1)

式中：

- C——公园游人容量（人）；
A1——公园陆地面积（m²）；
A_m1——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m²/人）；
C1——公园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游人容量（人）

4 城市公园分类

4.1 根据城市公园的建设定位、规模特点及承载的主要功能与服务，按 CJJ/T 85 规定的绿地分类，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四类，其中专类公园包括历史名园、遗址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等。

4.2 城市公园类型由公园管理主体申报，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城市公园类型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5 城市公园分级

5.1 城市公园等级划分

按公园类型、管理主体的行政级别以及地理位置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和四级公园，具体见表1。

表1 公园分级及考评要求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园等级, 分级条件, 考评要求. Rows include 一级公园, 二级公园, 三级公园, 四级公园.

1) A_m1——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m²/人）应符合 GB 51192 规定的数值，即综合公园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30 m²/人~60 m²/人，社区公园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20 m²/人~30 m²/人，专类公园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为 20 m²/人~30 m²/人，需注明，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的上下限取值应根据公园区位、周边地区人口密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2) C1——公园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游人容量（人）应符合 GB 51192 规定的数值，即公园有开展游憩活动的水域时，水域游人容量宜按 150 m²/人~250 m²/人进行计算。

5.2 城市公园等级核定

5.2.1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条件对管辖的存量城市公园和新建开放的城市公园进行初始定级，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汇总形成江门市城市公园名录，名录表按各县（市、区）分地域依等级排列，至少包含城市公园名称、位置、面积、类型和等级信息，并应根据变动情况每年更新。

5.2.2 城市公园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提出升级申请的城市公园进行等级核定，对已经定级的城市公园进行抽检，被抽检公园的品质及管理水平达不到其等级考评总分要求的，由所属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降级并公布。

6 城市公园管理

6.1 设施配置

不同等级的城市公园所需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城市公园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项目	指标			
	一级公园	二级公园	三级公园	四级公园
休息座椅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游人容量的25%~30%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主道路80m~100m间距设置，园内次道路100m~120m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10%。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游人容量的20%~25%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主道路100m~120m间距设置，园内次道路120m~150m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10%。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不少于游人容量的20%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道路120m~150m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10%。	根据游人需求合理分布，按照不少于游人容量的20%设置，宜结合可进入的公园草坪或林下非硬质空间设置。 可进入空间不足的，按照园内道路120m~150m间距设置；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数量不小于休息座椅的10%。
公共厕所	按游人容量的2%设置厕所厕位，男女厕位比例宜为1:1.5。 服务半径不应超过250m，即相邻厕所间距小于500m。 儿童游憩区或附近应设儿童专用厕所或厕位。	结合游人分布情况，面积大于或等于10hm ² 时，应按游人容量的2%设置厕所厕位；小于10hm ² 时，按游人容量的1.5%设置。男女厕位比例宜为1:1.5。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50m，即间距小于500m。	按游人容量的1.5%设置厕所厕位。男女厕位比例宜为1:1.5。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50m，即间距小于500m。	不作要求。
垃圾箱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50m~80m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1/3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60m~90m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1/3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70m~100m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1/3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应与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设置间隔距离宜在80m~110m之间，广场可按休息座椅的1/3进行配套。至少有两分类及明确分类标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37021010201006026>